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9日以直接 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桦桦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讨论,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 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 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 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 行为。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7年8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1日